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0日

(2020)浙0102民初4723号

郑于雷:原告张羽东被告李波涛,郑于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765号之一

杨建伶,丁杨芦莎:本院受理原告冯毓成被告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司法解释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59号

杨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1928706.58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68号

孙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电脑租金123元被告孙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IMEI/SN码为SD-X230的联想ThinkpadX230超薄笔记本(12.5英寸便携,被告孙东向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被告孙东向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孙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723号

郑于雷:原告张羽东被告李波涛,郑于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765号之一

杨建伶,丁杨芦莎:本院受理原告冯毓成被告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司法解释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60号

阜新市太平区东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陈铁军,李翠丽,蔡玉治:本院受理原告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06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答辩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8号

杭州洛娜狮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钰琪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2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答辩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68号

海门市蝶美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海门市蝶美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06号

吴志昂:本院受理原告蔡正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志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蔡正民借款5000元及归还原告蔡正民的其他诉讼费。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吴志昂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91号

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1号原告林楷舜被告杭州协成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怪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046号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张喜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6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10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63号

滨海创恒物流有限公司,薛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366476.9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书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68号

孙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电脑租金123元被告孙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IMEI/SN码为SD-X230的联想ThinkpadX230超薄笔记本(12.5英寸便携,被告孙东向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被告孙东向原告杭州和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孙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556号

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光军诉被告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建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审理后已判决,因原告韩光军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不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原告韩光军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唐唐公寓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或依法查明事实确认合同解除时间,上诉人收回租赁房屋;3.判令第三人李建刚于2020年11月1日,或依法查明事实,自确认合同解除之日从杭州钱塘新区银产长国际城浩泽园5幢2单元401室撤退并恢复房屋原状(搬出房屋,清理私人物品,不得对房屋结构及原物品进行刚加或减损);4.判令第三人李建刚按每月3900元的标准承担超期占用房屋费用,超期时长自2020年11月1日,或依法查明事实,自确认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撤退之日止;5.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判决有误.1.租赁合同是否达到解除的效力及解除的时间确认问题有误;2.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唐唐公寓公司签合同的性质确定有误;3.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上诉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亦自然解除,第三人应缴纳房屋及向上诉人支付房屋超期占用使用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287号

朱金兴:本院受理原告战长亮与被告朱金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举证的期限均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58号

浙江中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铁路气车用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浙江中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铁路气车用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二、被告刘明杰对被告浙江中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0号

叶概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齐光伟达贸易有限公司你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1号

杨翔丽:本院受理原告安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04号

伏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你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0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答辩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60号

阜新市太平区东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陈铁军,李翠丽,蔡玉治:本院受理原告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06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答辩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8号

杭州洛娜狮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钰琪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2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答辩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68号

海门市蝶美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海门市蝶美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06号

吴志昂:本院受理原告蔡正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志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蔡正民借款5000元及归还原告蔡正民的其他诉讼费。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吴志昂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1号

杨翔丽:本院受理原告安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6破4号

2018年9月17日,本院根据宁波市君仓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市君仓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宁波市君仓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宁波市君仓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6日裁定终结宁波市君仓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73号

高伟民(公民身份号码:1528011982**12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区金豪妤玩设备厂与被告高伟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伟民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区金豪妤玩设备厂货款6822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北仑区金豪妤玩设备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波北仑区金豪妤玩设备厂负担8元,由被告高伟民负担1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944号

刘斌(公民身份号码:3203211973**2611)**:本院受理原告张富贵与被告刘斌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2198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81号

简远明、韦继桃、唐金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晨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简远明、韦继桃、唐金荣自营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告知书。原告诉请:依法判决三被告归还原告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支付的代偿款42234